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及(i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2. 允許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
3. 規定股東有權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以及釐定其酬金；
4. 規定股東有權自願將本公司清盤；

5. 修改「特別決議案」的定義，並新增「多數決議案」的新定義；及
6. 為更好地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款的措辭保持一致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5月2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對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重大變動相關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明再遠

香港，2022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